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概覽

本公司是一家領先的亞太地區臨床階段專注於創新抗腫瘤藥物的生物製藥公司。本公司憑藉行業領先的研發能力以及開發創新型抗腫瘤療法及差異化策略方案而與眾不同。我們的願景是：發現、開發及商業化全球同類首創、同類唯一及／或同類最優療法，無國境治療患者並提升患者生活水平。本集團由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梅博士創立。

有關梅博士的履歷及行業經驗，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本集團於2016年成立。為籌備[編纂]，我們進行了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本節「重組」分節。

業務里程碑

下文載列本集團若干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

2016年 德琪浙江及上海德琪於中國成立

2017年 我們在上海建立臨床研發中心並投入營運

本集團自Celgene取得ATG-008 (onatasertib)在亞太地區開發及商業化的獨家授權

本集團完成A輪融資，合共融資約21百萬美元

2018年 ATG-008 (onatasertib)在台灣獲得TORCH試驗IND批件

本集團自Karyopharm取得包括ATG-010 (selinexor)在內的四款臨床前階段候選藥物在中國大陸及若干其他亞洲國家和地區開發及商業化的獨家授權

ATG-008 (onatasertib)在中國大陸及韓國獲得TORCH試驗IND批件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2019年
- ATG-010 (selinexor)在中國大陸獲得MARCH試驗IND批件
 - 本集團完成B輪融資，合共融資約120百萬美元
 - ATG-010 (selinexor)在中國大陸獲得SEARCH試驗IND批件
 - 本集團獲得第八屆中國創新創業大賽冠軍
 - 本集團自阿斯利康取得ATG-017開發、生產及商業化的獨家全球授權
 - ATG-019在台灣獲得TORCH試驗IND批件
- 2020年
- ATG-010 (selinexor)在中國大陸獲得TOUCH試驗IND批件
 - 根據與Karyopharm訂立的許可協議，我們的許可權已擴展至17個亞太國家及地區
 - 本集團完成C輪融資，合共融資約97百萬美元
 - ATG-008 (onatasertib)在中國大陸獲得BUNCH試驗IND批件
 - ATG-017在澳大利亞獲得ERASER試驗IND批件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及經營實體

於往績記錄期間，與本集團核心業務最為相關的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及註冊成立日期列示如下：

主要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主要業務活動
德琪浙江	中國	2016年6月15日	候選藥物的臨床開發
上海德琪	中國	2016年8月19日	候選藥物的臨床開發及 早期發現

本集團成立及發展

1. 德琪浙江成立

於2016年6月15日，我們於中國的主要經營實體及我們於重組前業務的控股公司德琪浙江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由梅博士通過德琪控股及Horsham Incentive Enterprise Limited（「Horsham Incentive」），李騰先生通過奧佳博斯投資有限公司（「奧佳博斯」）及劉先生通過上海黑紋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黑紋」）出資，分別佔80%、10%、5%及5%的股本權益。

德琪浙江成立時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名稱	認繳資本 (人民幣元)	對價 (人民幣元)
德琪控股 ⁽¹⁾	8,000,000	8,000,000
Horsham Incentive ⁽²⁾	1,000,000	1,000,000
奧佳博斯 ⁽³⁾	500,000	500,000
黑紋 ⁽⁴⁾	500,000	500,000
合計	10,000,000	10,000,000

附註：

1. 德琪控股是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德琪控股為Meiland的全資附屬公司（一家於註冊成立日期由梅博士全資擁有的公司）。
2. Horsham Incentive是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梅博士全資擁有。
3. 奧佳博斯是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前董事李騰先生（其於2020年8月18日辭任）全資擁有。
4. 黑紋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公司。黑紋99%的出資額由劉先生作出，剩餘1%則由劉先生的配偶姚蘭女士作出。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2. 對德琪浙江的A輪融資

根據德琪控股、Horsham Incentive、奧佳博斯、黑紋、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友霖恆栗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友霖恆栗」）與新基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新基中國」）於2017年5月3日訂立的合資協議，友霖恆栗及新基中國同意認購德琪浙江註冊資本合共人民幣1,506,685元，以分別交換於德琪浙江約3.09%及10.00%的股本權益。

於2017年7月25日，德琪浙江與德琪控股、Horsham Incentive、奧佳博斯、黑紋、友霖恆栗、新基中國、QM68 Limited（「QM68」）、上海泰沂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泰沂」）、Golden Sense Ventures Limited（「Golden Sense」）、杭州泰格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泰格」）及華蓋醫藥健康產業創業投資（溫州）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華蓋」）訂立增資協議，據此，QM68、泰沂、Golden Sense、杭州泰格及華蓋同意向德琪浙江合共注資，對價為21百萬美元，以分別交換德琪浙江約12.84%、1.83%、0.92%、0.92%及2.75%的股本權益，具體如下：

股東名稱	認繳資本 (人民幣元)	對價 (美元)
友霖恆栗 ⁽¹⁾	356,016	230,226
新基中國 ⁽²⁾	1,150,669	174,852
QM68	1,830,609	14,000,000
泰沂	261,516	2,000,000
Golden Sense	130,758	1,000,000
杭州泰格	130,758	1,000,000
華蓋	392,273	3,000,000
合計	<u>4,252,599</u>	<u>21,405,078</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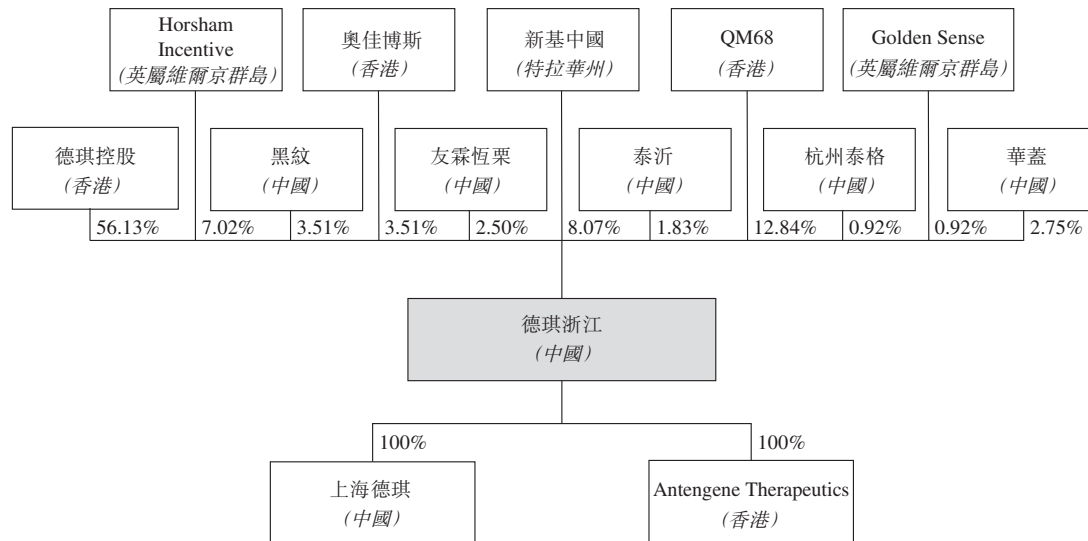
附註：

- 友霖恆栗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上海孜霖商務諮詢有限公司為其普通合夥人，友霖恆栗為獨立第三方。
- 有關新基中國的背景資料，請參閱本節下文「[編纂]投資—7.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資料」分節。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重組

下圖載列德琪浙江A輪融資完成後及緊接重組開始前本集團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為籌備[編纂]，我們進行下列重組步驟：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於2018年8月2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合共向梅博士配發及發行本公司50,000股普通股。

2. Antengene BVI註冊成立

於2018年9月14日，Antengene BVI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而本公司為其唯一股東。於Antengene BVI註冊成立日期，合共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Antengene BVI 50,000股普通股。

3. 轉讓德琪控股的股份予Antengene BVI

於2018年10月25日，Meiland以零對價將德琪控股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Antengene BVI。於該股份轉讓完成後，德琪控股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4. 轉讓德琪浙江的股本權益及認購本公司股份

透過與德琪浙江當時其他股東自2018年11月起的一系列股權轉讓，德琪控股及Antengene Investment自德琪浙江當時其他股東收購德琪浙江剩餘43.87%的股權，總對價約為7,919,332美元。於該股權轉讓完成後，德琪浙江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隨後向德琪浙江的有關前股東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名人發行相應的股份及A輪優先股。有關股份及A輪優先股於2018年11月22日悉數發行，如下表所示：

股東名稱	獲配發		對價 (美元)	相應股權 (%)
	獲配發 股份數目	獲配發 A輪 優先股數目		
Meiland ⁽¹⁾	80,000,000	—	—	56.13
Horsham Incentive ⁽²⁾	10,000,000	—	1,351,283	7.02
奧佳博斯 ⁽³⁾	5,000,000	—	674,926	3.51
Black Halo ⁽⁴⁾	5,000,000	—	—	3.51
Grand Path Holdings Limited ⁽⁵⁾	3,560,160	—	527,981	2.50
新基中國 Qiming Venture Partners V, L.P. ⁽⁶⁾	—	11,506,690	1,486,387	8.07
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V, L.P. ⁽⁶⁾	—	17,755,230	2,632,963	12.46
Golden Sense ⁽⁷⁾	—	550,860	81,688	0.39
Hongkong Tigermed Co., Limited ⁽⁸⁾	—	1,307,580	194,017	0.92
泰沂 ⁽⁹⁾	—	1,307,580	—	0.92
華蓋 ⁽⁷⁾	—	2,615,160	388,035	1.83
	—	3,922,730	582,052	2.75
合計	103,560,160	38,965,830	7,919,332	100.00

附註：

- 於2018年11月22日，先前由梅博士持有的本公司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已註銷並重新分配。於同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向Meiland配發及發行80,00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已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入賬列作繳足。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2. 根據本公司與Horsham Incentive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8月18日的股份交還協議，Horsham Incentive其後同意以零對價將於10,000,000股股份中的所有合法權利、業權及權益交予本公司註銷，且該等10,000,000股股份於2020年8月18日被註銷。於該股份交還協議預期進行的交易完成後，Horsham Incentive不再是股東。
3. 根據本公司與奧佳博斯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7月11日的股份回購協議，本公司同意以14,129,430美元的對價向奧佳博斯購回5,000,000股股份。於2020年7月17日該等股份註銷後，奧佳博斯不再是股東。
4. Black Halo為黑紋的聯屬公司。
5. Grand Path Holdings Limited (「Grand Path」) 是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於重組前由友霖恆栗指定其按友霖恆栗於德琪浙江的股本權益比例認購本公司股份。根據本公司與Grand Path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7月11日的股份回購協議，本公司同意以5,863,321美元的對價向Grand Path購回2,074,861股股份。於2020年7月17日該等股份註銷後，Grand Path持有本公司1,485,299股股份。
6. Qiming Venture Partners V, L.P.及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V, L.P.均為QM68的聯屬公司。
7. 有關Golden Sense及華蓋的背景資料，請參閱本節下文「[編纂]投資－7. 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資料」分節。
8. 香港泰格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泰格」) 為杭州泰格的聯屬公司。
9. 根據本公司與泰沂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7月11日的股份回購協議，本公司同意以7,390,144美元的對價向泰沂購回2,615,160股A輪優先股。於2020年7月17日該等A輪優先股註銷後，泰沂不再是股東。

5. 資本化發行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而獲得入賬後，本公司將於[編纂]向於[編纂]前營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透過資本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有關金額，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257,022,322股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所按比例為彼等於本公司現有各自持股比例（以每股優先股轉換為一股股份為基準）。根據資本化發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編纂]投資

1. 對德琪浙江的A輪融資

有關對德琪浙江的A輪融資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的「本集團成立及發展－2. 對德琪浙江的A輪融資」分節。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2. B輪融資

2018年12月28日，本公司與（其中包括）B輪優先股股東等人士訂立B輪優先股購買協議，據此，B輪優先股股東同意按每股B輪優先股約1.75美元的認購價及120,000,000美元的總對價認購將由本公司發行的合共68,412,476股B輪優先股（已於2019年2月28日結清）。如下表所載，B輪優先股於2019年2月28日獲悉數發行。

股東名稱	認購的B輪 優先股數目	對價 (美元)
Active Ambience Limited ⁽¹⁾	31,355,718	55,000,000
Begonia Investment Ltd. ⁽¹⁾	28,505,198	50,000,000
Qiming Venture Partners V, L.P.	1,382,372	2,424,771
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V, L.P.	42,888	75,229
新基中國	2,280,416	4,000,000
WuXi PharmaTech Healthcare Fund I L.P. ⁽¹⁾	1,140,208	2,000,000
Golden Sense	855,156	1,500,000
Taikang Kaitai Yunrong Biotech Fund I LP ⁽¹⁾⁽²⁾	2,850,520	5,000,000
合計	<u>68,412,476</u>	<u>120,000,000</u>

附註：

- 有關相關B輪優先股股東的背景資料，請參閱本節下文「[編纂]投資－7.[編纂]投資者的資料」分節。
- 於2019年2月28日，Taikang Kaitai Yunrong Biotech Fund I LP將2,850,520股B輪優先股轉讓予Taikang Kaitai (Cayman) Special Opportunity I (Taikang Kaitai Yunrong Biotech Fund I LP的聯屬公司)。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3. C輪融資

2020年7月11日，本公司與（其中包括）C輪優先股股東等人士訂立C輪優先股購買協議，據此，C輪優先股股東同意按每股C輪優先股約2.83美元的認購價及97,382,896美元的總對價認購將由本公司發行的合共24,770,992股C-1輪優先股及9,690,022股C-2輪優先股（已於2020年7月28日結清）。如下表所載，C輪優先股於2020年7月17日發行。

股東姓名／名稱	認購的 C-1輪 優先股數目	認購的 C-2輪 優先股數目	對價 (美元)
富達實體 ⁽¹⁾⁽³⁾	12,385,496	–	35,000,000
貝萊德實體 ⁽²⁾⁽³⁾	4,173,374	1,311,632	15,500,000
City-Scape Pte. Ltd. ⁽³⁾	4,173,374	1,311,632	15,500,000
SUM-II Holdings Limited ⁽³⁾	4,038,748	1,269,321	15,000,000
CRF Invest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³⁾	–	3,432,552	9,700,000
CDG Group Fund L.P. ⁽³⁾	–	106,161	300,000
Supercluster Universe Limited ⁽³⁾	–	1,769,357	5,000,000
Qiming Venture Partners V, L.P.	–	343,222	969,907
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V, L.P.	–	10,649	30,093
John F. Chin先生 ⁽⁴⁾	–	67,748	191,448
Mark J. Alles先生 ⁽⁵⁾	–	67,748	191,448
合計	24,770,992	9,690,022	97,382,896

附註：

- 富達實體（統稱「富達實體」）包括Fidelity Investment Trust：Fidelity China Region Fund（認購1,094,111股C-1輪優先股）、Fidelity Investment Trust：Fidelity Emerging Asia Fund（認購827,043股C-1輪優先股）、Fidelity Advisor Series VIII：Fidelity Advisor Emerging Asia Fund（認購365,844股C-1輪優先股）、Fidelity Investment Trust：Fidelity Series Emerging Markets Opportunities Fund – Health Care Sub（認購3,120,030股C-1輪優先股）、Fidelity Investment Trust：Fidelity Total Emerging Markets Fund – Healthcare Subportfolio（認購52,151股C-1輪優先股）、Fidelity Central Investment Portfolios LLC：Fidelity Emerging Markets Equity Central Fund – Health Care Sub（認購216,650股C-1輪優先股）、Fidelity Emerging Markets Equity Multi-Asset Base Fund – Health Care（認購78,624股C-1輪優先股）、FIAM Emerging Markets Opportunities Commingled Pool – Health Care Sub（認購570,081股C-1輪優先股）、Fidelity Emerging Markets Opportunities Institutional Trust – Health Care（認購47,756股C-1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輪優先股) 、Fidelity Investment Trust : Fidelity International Discovery Fund (認購5,188,762股C-1輪優先股) 、Fidelity Investment Trust : Fidelity Worldwide Fund – Non-US Equity Sub (認購447,701股C-1輪優先股) 、Fidelity International Discovery Commingled Pool (認購331,374股C-1輪優先股) 及Fidelity Investment Trust : Fidelity International Discovery K6 Fund (認購45,369股C-1輪優先股) 。

2. 貝萊德實體 (統稱「貝萊德實體」) 包括BlackRock Health Sciences Master Unit Trust (認購30,666股C-1輪優先股及9,638股C-2輪優先股) 、BlackRock Global Funds – World Healthscience Fund (認購1,189,858股C-1輪優先股及373,955股C-2輪優先股) 、BlackRock Health Sciences Trust II (認購1,909,506股C-1輪優先股及600,131股C-2輪優先股) 及High Cedar Direct Fund, L.P. (認購1,043,344股C-1輪優先股及327,908股C-2輪優先股) 。
3. 有關相關C輪優先股股東的背景資料，請參閱本節下文「[編纂]投資 – 7.[編纂]投資者的資料」分節。
4. John F. Chin先生是執行董事兼首席商務官。
5. Mark J. Alles先生是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本公司資本化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本化概要。

股東	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¹⁾				股份總數	所有權 百分比合計 (%)
		A輪 優先股	B輪 優先股	C-1輪 優先股	C-2輪 優先股		
Meiland ⁽²⁾	87,963,997	-	-	-	-	87,963,997	34.22
Black Halo ⁽³⁾	5,497,750	-	-	-	-	5,497,750	2.14
ATG Incentives Holding Limited ⁽⁴⁾	10,000,000	-	-	-	-	10,000,000	3.89
ATG Incentives Holding Plus Limited ⁽⁵⁾	12,851,116	-	-	-	-	12,851,116	5.00
Grand Path	1,485,299	-	-	-	-	1,485,299	0.58
新基中國	-	11,506,690	2,280,416	-	-	13,787,106	5.36
Qiming Venture Partners V, L.P. 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V, L.P.	-	17,755,230	1,382,372	-	343,222	19,480,824	7.58
Golden Sense	-	550,860	42,888	-	10,649	604,397	0.24
香港泰格	-	1,307,580	855,156	-	-	2,162,736	0.84
華蓋	-	1,307,580	-	-	-	1,307,580	0.51
Active Ambience Limited	-	3,922,730	-	-	-	3,922,730	1.53
Begonia Investment Ltd. WuXi PharmaTech Healthcare Fund I L.P.	-	-	31,355,718	-	-	31,355,718	12.20
Taikang Kaitai (Cayman) Special Opportunity I	-	-	28,505,198	-	-	28,505,198	11.09
富達實體	-	-	1,140,208	-	-	1,140,208	0.44
貝萊德實體	-	-	2,850,520	-	-	2,850,520	1.11
City-Scape Pte. Ltd.	-	-	-	12,385,496	-	12,385,496	4.82
SUM-II Holdings Limited	-	-	-	4,173,374	1,311,632	5,485,006	2.13
	-	-	-	4,173,374	1,311,632	5,485,006	2.13
	-	-	-	4,038,748	1,269,321	5,308,069	2.07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股東	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¹⁾				股份總數	所有權 百分比合計 (%)
		A輪 優先股	B輪 優先股	C-1輪 優先股	C-2輪 優先股		
CRF Invest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	-	-	3,432,552	3,432,552	1.34
CDG Group Fund L.P. Supercluster Universe Limited	-	-	-	-	106,161	106,161	0.04
John F. Chin先生	-	-	-	-	1,769,357	1,769,357	0.69
Mark J. Alles先生	-	-	-	-	67,748	67,748	0.03
	-	-	-	-	67,748	67,748	0.03
合計	117,798,162	36,350,670	68,412,476	24,770,992	9,690,022	257,022,322	100.0

附註：

1. 假設[編纂]前優先股已按一比一基準全部轉換為股份。
2. 根據日期為2020年6月19日的董事會決議，本公司議決授予梅博士或Meiland 7,963,997股股份作為反攤薄調整，該等股份已於2020年6月19日向Meiland配發及發行。於完成該股份配發後，Meiland持有87,963,997股股份。
3. 根據日期為2020年6月19日的董事會決議，本公司議決授予劉先生或Black Halo 497,750股股份作為反攤薄調整，該等股份已於2020年6月19日向Black Halo配發及發行。於完成該股份配發後，Black Halo持有5,497,750股股份。
4. 根據日期為2020年8月18日的董事會決議，10,000,000股股份由匯聚信託有限公司（「受託人」）通過ATG Incentives Holding Limited（「ATG Incentives」）配發及發行並以信託方式持有，作為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授出儲備。
5. 根據日期為2020年8月18日的董事會決議，12,851,116股股份由受託人通過ATG Incentives Holding Plus Limited（「ATG Incentives Plus」）配發及發行並以信託方式持有，作為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授出儲備。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5. [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

下表概述[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

	A輪	B輪	C輪
已付每股優先股成本(美元)	0.02至0.76	1.75	2.83
德琪浙江(在A輪融資的情況下)或本公司(在B輪及C輪融資的情況下)相應交易後估值(約數)(美元)	109百萬	370百萬	726百萬
協議日期	2017年5月3日及 2017年7月25日	2018年12月28日	2020年7月11日
本集團募集資金(約數)(美元)	21百萬	120百萬	97百萬
投資全部結算之日	2017年10月25日	2019年2月28日	2020年7月28日
釐定對價的基準	每輪[編纂]投資的對價均由各[編纂]投資者與本集團經公平磋商並計及[編纂]投資的時間以及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臨床試驗的狀況後釐定。		
禁售	根據與[編纂]投資有關的相關協議，儘管[編纂]投資者於[編纂]時並無受限於任何禁售安排，但預計將向[編纂]作出禁售承諾。有關[編纂]投資者與[編纂]的禁售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一節。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A輪	B輪	C輪
較[編纂]折讓(約數) ⁽¹⁾	[編纂]%至[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投資 所得款項的用途	經董事會批准，我們按照董事會批准的預算將所得款項用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研發活動、本公司業務的增長及擴張以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動用[編纂]投資所得款項淨額的約[編纂]%		
[編纂]投資 對本集團的戰略利益	於[編纂]投資之時，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受益於[編纂]投資者投資本集團所提供的額外資金及[編纂]投資者的知識及經驗。		
轉換權	緊接[編纂]完成前，每股優先股將按當時有效的適用轉換價自動轉換為股份。		

附註：

1. 較[編纂]折讓乃基於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計算得出，並假設[編纂]前優先股已按一比一基準全部轉換為股份，且資本化發行已於[編纂]前完成。

6. [編纂]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本公司與(其中包括)[編纂]投資者訂立股東協議，據此，訂約方之間協定若干股東權利。根據股東協議及本公司當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編纂]投資者享有(其中包括)：(i)資料權；(ii)優先認購權；(iii)共同出售權及領售權；(iv)否決權；(v)選舉董事權；(vi)贖回權；及(vii)轉換權及反攤薄權。

除非[編纂]遭拒絕、撤銷或失效，否則於[編纂]期間，相關贖回權及領售權於緊接本公司就[編纂]向聯交所首次提交[編纂]後將不可再行使。[編纂]投資者根據上述文件獲授的所有其他特別權利將在完成[編纂]後自動終止，[編纂]的定義為於證券交易所開展的符合下列條件的[編纂]：(i)交易前估值不低於[編纂]美元(或[編纂]港元)；(ii)本公司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纂]總額不低於[編纂]美元（或[編纂]港元）；及(iii)每股股份[編纂]不低於當時股東協議規定的優先股的最高轉換價。[編纂]構成[編纂]，其將觸發自動終止授予[編纂]投資者的其他特別權利。概無授予[編纂]投資者的特殊權利將於[編纂]後存續。

7. [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編纂]投資者包括若干資深投資者。[編纂]投資者的背景資料載列如下。

- (i) 新基中國為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新基中國的最終母公司為百時美施貴寶公司（一家全球生物製藥公司，專注於研發並提供創新藥物，幫助患者戰勝嚴重疾病）。百時美施貴寶公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MY.NYSE）。
- (ii) Qiming Venture Partners V, L.P.（「**QVP V**」）及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V, L.P.（「**QMD V**」）以及QVP V（「**啟明實體**」）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Qiming GP V, L.P.為QVP V的普通合夥人，Qiming Corporate GP V, Ltd為Qiming GP V, L.P.及QMD V的普通合夥人。QVP V及QMD V均為啟明創投旗下運營的創投基金，專注於投資中國電訊、媒體和技術(TMT)、醫療健康及清潔技術行業的公司。啟明創投為資深投資者。
- (iii) Golden Sense為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Taitong Fund II L.P.（其普通合夥人為TF Venture Capital Management Co., Ltd.（「**TF Venture Capital**」））全資擁有。TF Venture Capital專注於投資生命科學行業，主要投資具有巨大發展潛力的初創公司。
- (iv) 香港泰格為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泰格醫藥**」）全資擁有。泰格醫藥是中國領先的綜合生物製藥研發服務供應商，業務遍及全球並不斷擴大，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347.SZ），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證券代碼：3347.HK）。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v) 華蓋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華蓋投資管理（溫州）有限公司管理。華蓋專注於投資醫療健康、新興及高科技企業。
- (vi) Active Ambience Limited（「**Active Ambience**」）及Supercluster Universe Limited（「**Supercluster Universe**」）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Active Ambience由Boyu Capital Fund III, L.P.（由Boyu Capital Group Management Ltd.管理）全資擁有。Supercluster Universe由Boyu Capital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由博裕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Boyu Capital Group Management Ltd.及博裕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均為Boyu Capital Group的成員公司。Boyu Capital Group是一家專注於中國市場的領先投資公司，為大中華地區的優質特許經營業務提供成長及轉型資本，業務涵蓋四個主要行業，包括醫療健康、消費、TMT及金融行業。
- (vii) Begonia Investment Ltd.（「**Begonia**」）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Begonia為由方源資本提供建議／管理的基金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方源資本成立於2007年，是亞洲最知名的獨立私募股權公司之一及老練投資者。方源資本專注於行業領袖的長期投資，與管理團隊緊密合作以推動策略、運營、財務及行業整合等各領域成長及創造價值。方源資本成功完成了大量具重大意義的投資，涵蓋亞洲、歐洲及美國各個領域。重點投資領域包括消費、媒體和技術、醫療健康、工業及金融服務。方源資本由全球若干最大的主權財富基金及公共養老金計劃提供支援，在管資產接近50億美元。
- (viii) WuXi PharmaTech Healthcare Fund I L.P.為於2011年在開曼群島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專門從事藥物、生物科技及醫療保健投資的公司。WuXi PharmaTech Healthcare Fund 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藥明康德的全資附屬公司，且WuXi PharmaTech Healthcare Fund I L.P.的全部有限合夥權益亦均由藥明康德全資擁有。藥明康德是一家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359）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3259）上市的領先全球藥物研發服務平台。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ix) Taikang Kaitai (Cayman) Special Opportunity I為投資控股公司，是一家於2018年4月9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由泰康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泰康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最終控制。彼等為大規模保險及金融服務集團的一部分，涵蓋三大業務，即保險、資產管理以及健康與長者護理。以醫療健康領域為投資重點，該集團已投資藥明康德、邁瑞醫療國際有限公司及信達生物製藥等多家公司。
- (x) Fidelity Investment Trust：Fidelity China Region Fund、Fidelity Investment Trust：Fidelity Emerging Asia Fund、Fidelity Advisor Series VIII：Fidelity Advisor Emerging Asia Fund、Fidelity Investment Trust：Fidelity Series Emerging Markets Opportunities Fund – Health Care Sub、Fidelity Investment Trust：Fidelity Total Emerging Markets Fund – Healthcare Subportfolio、Fidelity Central Investment Portfolios LLC：Fidelity Emerging Markets Equity Central Fund – Health Care Sub、Fidelity Emerging Markets Equity Multi-Asset Base Fund – Health Care、FIAM Emerging Markets Opportunities Commingled Pool – Health Care Sub、Fidelity Emerging Markets Opportunities Institutional Trust – Health Care、Fidelity Investment Trust：Fidelity International Discovery Fund、Fidelity Investment Trust：Fidelity Worldwide Fund – Non-US Equity Sub、Fidelity International Discovery Commingled Pool及Fidelity Investment Trust：Fidelity International Discovery K6 Fund由一組統稱為富達投資的公司管理或分管。
- (xi) 貝萊德實體由BlackRock, Inc.的投資附屬公司管理，其對有關貝萊德實體擁有酌情投資管理權。BlackRock, Inc.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BLK.NYSE）。截至2020年3月31日，貝萊德代表全球投資者管理約6.47萬億美元的資產。
- (xii) City-Scape Pte. Ltd.（「**City-Scape**」）為一家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City-Scape由GIC (Ventures) Private Limited全資擁有，並由GIC Special Investments Private Limited管理，GIC Special Investments Private Limited由GIC Private Limited全資擁有。GIC為一家成立於1981年的全球投資管理公司，管理新加坡的外匯儲備。GIC投資全球超過40個國家。其當前投資組合規模超過1,000億美元，為全球最大的基金管理公司之一。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xiii) Hillhouse Capital Management, Ltd.為Hillhouse Fund IV, L.P.的唯一管理公司，而Hillhouse Fund IV, L.P.擁有SUM-II Holdings Limited，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Hillhouse Capital於2005年創辦，是一家由投資專家及運營高管組成的全球性公司，該等人士專注於建設及投資可實現可持續增長的優質特許經營業務。Hillhouse Capital投資於醫療保健、消費、TMT、高端製造業、金融及商業服務領域中各股權階段的公司。Hillhouse Capital及其集團成員公司代表大學捐贈基金、基金會、主權財富基金及家族財富管理公司等機構客戶管理資產。
- (xiv) CRF Invest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CRF**」) 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CRF由China Reform Conson Soochow Overseas Fund I L.P.全資擁有，該公司為專門投資工業、TMT及醫療領域的中國相關海外投資公司。China Reform Conson Soochow Overseas Fund I L.P.主要由中國國新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國新**」)(透過China Reform Investment Fund I L.P.)、青島國信發展(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及東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發起。中國國新為全資國有投資公司。青島國信發展(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為青島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直屬投資公司。東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全服務經紀公司，股份代號為601555。
- (xv) CDG Group Fund L.P. (「**CDG**」) 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組織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Golden Bridge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Golden Bridge**」) 是CDG的普通合夥人。Golden Bridge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專門投資工業、TMT及醫療領域。

8. 公眾持股量

於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以下股東，(i) Meiland、(ii) Black Halo、(iii) John F. Chin先生及(iv) Mark J. Alles先生將分別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約[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該等股份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除本節上文以及本文件「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悉，所有其他[編纂]投資者及股東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合計約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編纂]%，市值約為[編纂]百萬港元（按[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計算）的已發行股份（於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計入公眾持股量；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a)條及第18A.07條的規定，於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編纂]%以上（市值至少為[編纂]港元）將由公眾人士持有。

9. 遵守臨時指引及指引信

聯席保薦人確認，[編纂]投資者的投資符合聯交所於2012年1月發佈並於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29-12、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佈並於2013年7月及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3-12以及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佈並於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4-12。

中國監管規定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已就本節所述相關股權轉讓在所有重大方面取得必需的政府批准。以上所述股權轉讓已妥為結算及合法完成。

《併購規定》

根據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聯合頒佈、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i)購買境內公司股東的股權，使該境內公司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ii)認購境內公司增資，使該境內公司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iii)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協議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或(iv)協議購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運營該資產，須報商務部或省級商務主管部門審批。根據《併購規定》第十一條，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設立或控制的公司名義併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的公司，應報商務部審批。

德琪浙江由德琪控股、Horsham Incentive、奧佳博斯及黑紋於2016年6月成立。於其成立後，德琪浙江為一家中外股權合資企業。因此，德琪控股及Antengene Investment收購德琪浙江當時的其他股東持有的德琪浙江股權的行為應被視為中外股權合資企業的股權轉讓，不屬於《併購規定》第十一條需報商務部批准的情況。

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

於2014年，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境內居民以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境外企業(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所稱「特殊目的公司」)，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地方分局或國家外匯管理局指定的主管銀行辦理登記手續。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中的「境內居民」一詞界定為中國境內企業事業法人以及其他經濟組織、持有中國境內居民身份證的中國公民或因經濟利益關係在中國境內習慣性居住的境外個人。

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的「控制」一詞泛指中國居民通過收購、信託、代持、投票權、回購、可轉換債券或其他安排等方式取得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經營權、收益權或決策權。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進一步要求在特殊目的公司的基本信息發生任何變化或該特殊目的公司發生任何重大變化的情況下對登記進行修改。若身為中國居民的境外控股公司的股東並未向其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完成登記手續，中國附屬公司可能會被禁止向境外公司分派因任何資本削減、股份轉讓或清盤而獲得的利潤及所得款項，且該境外公司可能會被限制向其中國附屬公司注入額外資本的能力。此外，未能遵從上述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及修改要求亦可能須承擔中國法律關於逃避適用外匯限制的責任。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梅博士並非中國居民，無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進行登記。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股權激勵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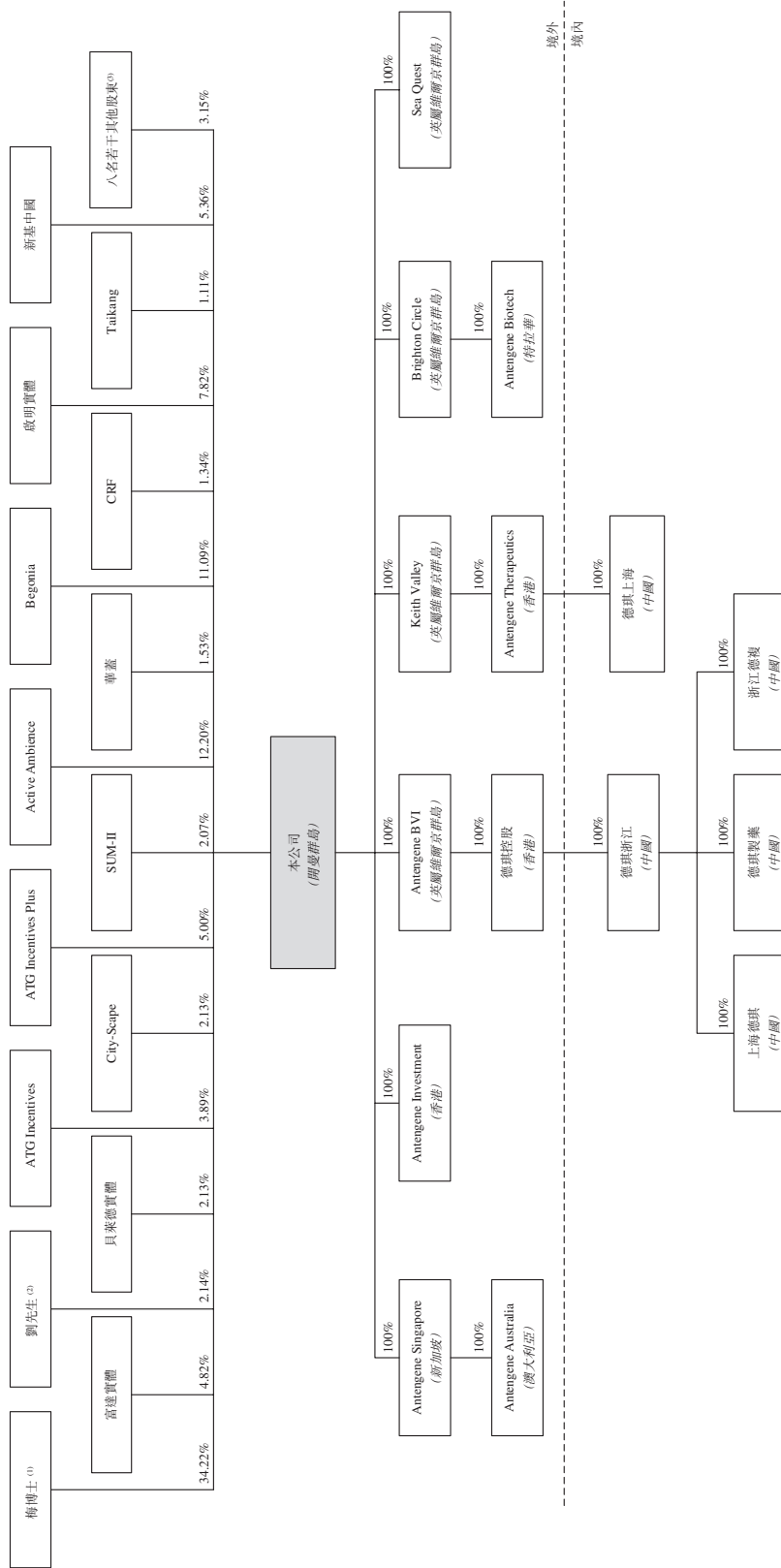
於2019年12月30日，本公司採納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其條款於2020年8月18日經董事會決議修改。本公司亦於2020年8月18日採納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股權激勵計劃旨在吸引、激勵、挽留及獎勵本集團的若干僱員、董事、高級人員及若干其他合資格人士。股權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法定及一般資料－D. 股權激勵計劃」一節。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受購股權規限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22,851,116股股份（待資本化發行後調整為45,702,232股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涉及合共[13,158,090]股股份（待資本化發行後調整為26,316,180股股份）的購股權已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予本集團[六]名董事及[89]名其他僱員，約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進一步授出股權激勵計劃下的購股權，10,000,000股股份（待資本化發行後調整為20,000,000股股份）已由受託人通過ATG Incentives配發及發行且目前以信託方式持有，以及12,851,116股股份（待本公司資本化發行後調整為25,702,232股股份）已由受託人通過ATG Incentive Plus發及發行且目前以信託方式持有。ATG Incentives及ATG Incentives Plus均為由受託人管理的特殊目的公司，乃為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出購股權以持有股份而成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緊接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前我們的架構

下圖說明我們於緊接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前的公司及股權架構（假設所有優先股已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股份）。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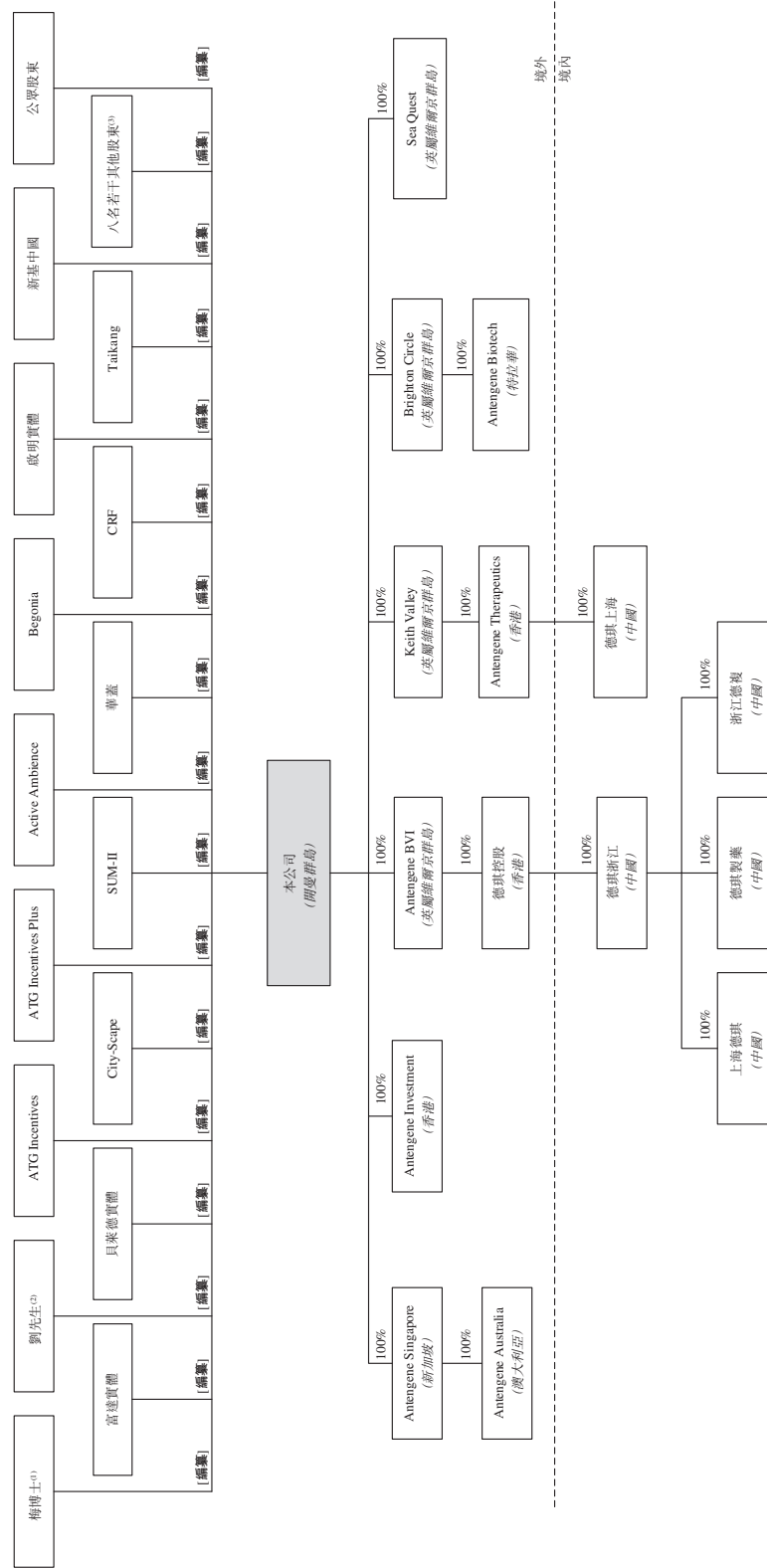
附註：

1. *Meiland*於緊接資本化發行完成前持有87,963,997股股份，並由*Horsham Angel*全資擁有。*Horsham Angel*由梅博士及JAY MEI 2020 GRAT (梅博士為其本身及其直系親屬的利益設立的信託) 分別擁有25%及75%的權益。梅博士為JAY MEI 2020 GRAT的委託人及受益人。因此，梅博士被視為在*Meiland*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 *Black Halo*於緊接資本化發行完成前持有5,497,750股股份，*Black Halo*由劉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劉先生被視為於*Black Halo*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緊接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前，八名若干其他股東各持有本公司不足1%的股權，包括：*Golden Sense* (0.84%)、*Supercluster Universe* (0.69%)、*Grand Path* (0.58%)、香港泰格醫藥(0.51%)、*WuXi PharmaTech* (0.44%)、*CDG* (0.04%)、*John F. Chin*先生(0.03%)及*Mark J. Alles*先生(0.03%)。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後我們的架構

下圖說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我們的公司及股權架構（假設所有優先股已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股份，且[編纂]並未獲行使）。



附註(1)至(3)：請參閱本節「緊接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前我們的架構」分節下所載附註。